

# 郑州市公安局更新警用巡逻车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36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	17
(五) 开标.....	18
(六) 评标、定标.....	18
(七) 合同的授予.....	21
(八) 其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公安局更新警用巡逻车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更新警用巡逻车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36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更新警用巡逻车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4000 元

最高限价：2904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目前武警郑州支队警用巡逻车配置时间久远，日常损耗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随着执勤装备器材配备到位和执勤巡逻时间的延长，现有车辆已无法满足武警官兵巡逻需要。为保障郑州市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及社会维稳等，根据武警郑州支队执勤巡逻任务情况，现需购置警用巡逻车 14 辆。

5.2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14 辆警用巡逻车（含 10 辆 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和 4 辆 7 座商务警用巡逻车）的购置及其相关服务（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1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oggzy.com/>）”，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o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o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李女士、肖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肖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更新警用巡逻车辆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
3	项目采购预算：预算总价 2904000 元，其中 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预算单价为 195800 元/辆，7 座商务警用巡逻车预算单价为 236500 元/辆。 本项目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和总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14 辆警用巡逻车（含 10 辆 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和 4 辆 7 座商务警用巡逻车）的购置及其相关服务（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期：3 年或 6 万公里，二者以先到达的限定为准
6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语言: 中文, 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9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p>	
10	<p>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为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11	<p><b>投标报价为: 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 货物、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含超薄长排警示灯)、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警车喷漆等伴随的其它服务费;</b></p> <p>中标服务费: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2	<p>投标货币: 人民币</p>
<p><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p>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2020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p>

	<p>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p> <p>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企业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4	<p>货物技术文件:</p> <p><b>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b></p>
15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18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p>
19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122.112.246.33/E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Eid0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www.zzs">http://www.zzs</a></p>

	<p>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 (一) 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进行电子签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自公布投标人后, 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p>
20	<p>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b>评 标</b>	
21	<p>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22	<p>投标的评价: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b>授 予 合 同</b>	
23	<p>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b>其 他</b>	
24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p>

<p>理办法&gt;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p>
--

<p>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25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6	<p>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型号、品牌标注的均为“相当于”，供应商所投产品相当于或优于即可，技术参数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等于或高于此要求</p>
27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8	<p>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29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0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含超薄长排警示灯）、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警车喷漆等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四）投标

###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6.6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六）评标、定标

###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验收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6 资格后审

- 26.1 适用。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合同的授予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4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八) 其他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李女士、肖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2.1.2 (1)	价格部分(30分)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p> <p>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b>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2.1.2 (2)		质保期 (3分)	在质保期（3年或6万公里，二者以先到达的限定为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或2万公里，加1.5分，最多加3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有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b>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时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b>
		售后保障体系及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15分)	（1）售后保障体系：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根据详细性、实用性0-5分； （2）应急服务方案及维修网点分布状况，根据详细性、实用性0-5分 （3）人员培训方案，根据实用性、可行性0-5分 <b>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b>
		售后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1）质保范围和内容的明确、详细及实用性0-3分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措施，根据实用性、可行性0-3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根据实用性、可行性0-3分 （4）针对警务用车维修保养的优惠服务承诺，根据实用性、可行性0-3分 （5）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0-3分 <b>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b>
2.1.2 (3)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一条不满足的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本项最多扣30分，若此项得0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b>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或不能提供真实详细参数的按不满足处理</b> <b>②所投产品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做相应扣分处理</b>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免费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_\_\_\_\_。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100%大写\_\_\_\_\_小

写\_\_\_\_\_，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3%的保函，保函的期限不得低于质保期。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本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本章要求）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要求）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本章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1) 4 辆 7 座商务警用巡逻车：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标底参数
长/宽/高(mm)	≥5014*1900*1780
轴距(mm)	≥2998
整备质量(kg)	≥2050
油箱容积(L)	≥68
排量	≤2.0T
发动机	直喷涡轮增压发动机
最大功率	≥170kw
最大扭矩	≥355Nm
变速箱型式	8 速手自一体变速箱
最高车速 km/h	≥196
综合油耗 (L/100km)	≤8.6
悬挂系统	前后独立悬挂
制动系统	前后通风盘式
转向系统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轮毂	≥17 寸轮毂
轮胎	≥215/55 R17
备胎	有
LED 大灯	有
LED 日间行车灯	有
LED 高位刹车灯	有
LED 尾灯	有

LED 转向灯	有
自动感应大灯	有
感应式电动尾门	有
全景双天窗（带电动遮阳帘/防夹）	有
后排隐私玻璃	有
外后视镜加热功能	有
外后视镜自动折叠功能	有
无骨雨刮	有
双侧防夹电动滑移门	有
前排座椅加热系统	有
前排座椅通风系统	有
前排多挡可调扶手	有
主驾电动座椅 8 向调节(含腰托)	有
副驾电动座椅	有
二排小桌板	有
三排靠背角度可调	有
三排 4:6 可分割放倒座椅	有
真皮多功能方向盘	有
环绕立体音响	有
高保真扬声器音响系统	≥9 扬声器
车内氛围灯	有
全车双层隔音玻璃	有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有
车窗一键式自动升降（带智能防夹功能）	全车
三区独立全自动恒温空调	有
PM2.5 空调滤芯	有
负离子空气净化	有
无钥匙进入	有
自动驻车系统	有
电子手刹	有
发动机启停功能	有
ECO 经济驾驶模式	有
USB	≥3
蓝牙钥匙	有
后门儿童锁	有
12V 电源	有
全车六个安全气囊	有
前后驻车雷达	有
前后排安全带未系报警	有
盲区提示	有
360 全景影像	有
L2 自动驾驶	有

直接式胎压监测	有
换挡拨片	有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有
坡道起步辅助功能	有
陡坡缓降功能	有
防翻滚功能	有
自适应巡航	有
智能前大灯远近光灯切换	有
主动刹车系统	有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有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有
交通拥堵辅助	有
集成式高速智能巡航	有
高清触控屏	有
虚拟仪表	有
手机 APP 远程监控和远程启动功能	有
智能网联系统	有

## (2) 10 辆 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标底参数
长/宽/高(mm)	$\geq 4920*1900*1800$
轴距(mm)	$\geq 2840$
油箱容积(L)	$\geq 65$
发动机	2.0T 缸内直喷涡轮增压发动机
变速箱型式	6AT 变速箱
最大功率/转速 kW/rpm	$\geq 160$
最大扭矩/转速 Nm/rpm	$\geq 355$
综合油耗(L/100km)	$\leq 9.4$
悬挂系统	前后独立悬挂
制动系统	四轮盘刹
轮胎	$\geq 245/55R18$
备胎	全尺寸备胎
门槛踏板	有
防夹全景天窗	有
行李架	有
全 LED 大灯	有
大灯自动感应	有

大灯延时关闭	有
LED 日间行车灯	有
LED 尾灯	有
LED 前雾灯	有
LED 高位制动灯	有
防夹电动尾门	有
大 7 座布局	有
座椅材质	真皮
主驾座椅电动八向调节	有
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	有
前排座椅电加热	有
第二排座椅(6:4 分体折叠、放平、椅背多级可调、可滑移)	有
第三排座椅(可放平)	有
方向盘换挡拨片	有
前排中央扶手(带储物)	有
后排中央扶手	有
高保真音响系统	≥6
后排独立空调	有
行李箱遮物帘	有
USB 接口	≥3
行李舱 12V 电源接口	有
行李箱储物盒	有
电子驻车系统	有
一键启动功能	有
智能无钥匙进入	有
智能启停系统	有
智能钥匙	≥2
定速巡航	有
前排电动车窗带防夹	有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有
自动折叠外后视镜	有
电动调节外后视镜(带转向灯、电加热)	有
前风挡感应无骨雨刷	有
后风挡无骨雨刷	有
非承载式车身	有
前排双安全气囊	有
前排侧安全气囊	有

贯穿式侧气帘	有
第二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有
后排三点式安全带	有
转弯制动控制系统	有
紧急制动灯提示	有
液压制动助力系统	有
坡道起步辅助	有
防翻滚系统	有
直接式胎压监测	有
前后泊车雷达	有
360° 全景影像	有
车辆防盗报警系统	有
儿童安全门锁	有
后备箱应急逃生	有
交互式虚拟仪表	≥6.7 英寸
指南针	有
手机蓝牙钥匙	有
蓝牙(手机免提、蓝牙音乐)	有
高速通讯连接(4G 通讯网络、双向 WiFi)	有
智能网联系统	有

(3) 超薄长排警示灯



①结合照明装置的警灯。警灯采用超薄设计风阻小，外形尺寸：



1200\*286\*62mm；特有的分段式外型设计，轮廓硬朗，符合新时代民警刚正不阿的气质。

②光源采用高品质大功率 3W LED 灯管，高效节能，抗背景光及雾霾能力强；同时具备大功率照明功能和多种新颖的闪烁模式可选功能。前排灯采用多色大功率 LED 驱动方式，让警灯兼照明功能。功率 $\geq 132W$ （白色），光通量： $\geq 11200lm$

③灯组采用最新的单颗灯组驱动方式，可实现更多的创意闪烁模式；警灯控制手柄可同步显示警灯工作状态，可控制四路灯控。

④开机启动自检模式，整灯高端大气。

⑤警灯功率：内置警报器 100W(Max)+警灯 120W(Max)，驾驶室只需手柄操作控制即可

⑥环境温度： $-40^{\circ}C \sim 75^{\circ}C$

⑦工作电流：24A(Max)；工作电压：DC12V

⑧闪灯频率：60~180 次/min

灯罩密封等级： $\geq IP65$  级

(4)巡逻车涂上白下绿色，粘贴红色“武警”字样。



备注：上述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二、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2.1 采购实现目标：满足郑州市公安局更新警用巡逻车辆项目，保证武警郑州支队执勤巡逻任务的进行。

2.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采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2.4 采购内容：14 辆警用巡逻车（含 10 辆 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和 4 辆 7 座商务警用巡逻车）的购置及其相关服务。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保证期：3 年或 6 万公里，二者以先到达的限定为准。

2.8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9 验收：

交货完成以后，中标方应进行现场测试。测试过程必须在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在交货完成、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中标方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10 其他：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详细、完整、可行的供货方案，对于供货质量要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项目进度安排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要求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要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对本项目所供货日常设备具有详细可行的维护、事故、故障处理等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中关于质保范围和内容要明确、详细、实用，对于质保期内外要有实用、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供应商可以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名称：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产品技术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产品技术资料
8. 其他材料
9.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14 辆警用巡逻车（含 10 辆 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和 4 辆 7 座商务警用巡逻车）的购置及其相关服务
投标单价	7 座越野警用巡逻车：_____（元/辆） 7 座商务警用巡逻车：_____（元/辆）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 量	
质量保证期	
验收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含超薄长排警示灯）、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警车喷漆等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若无不用填写)

(以下为参考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产品技术资料

###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 2、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 八、其他材料

1. 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九、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企业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